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03刑初214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边洪明，男，1971年2月16日出生于黑龙江省，公民身份号码：232623197102160034，汉族，大专文化，个体经营者，住天津市静海县静海镇北安楼1号楼3门301号。2015年1月26日因涉嫌犯有盗窃罪被刑事拘留，2015年2月17日因涉嫌犯有盗窃罪被取保候审，2015年10月25日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刑事拘留，2015年10月30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6]20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边洪明犯信用卡诈骗罪、盗窃罪，于2016年3月3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马国正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边洪明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9月，被告人边洪明在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6226020125025471），并于2013年10月24日开始使用。2015年4月10日，被告人边洪明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0000元后未再进行偿还。后经民生银行多次催收，被告人边洪明仍拒不归还欠款。截至2015年9月16日，被告人边洪明信用卡透支本息共计人民币119198.77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98107.43元。2015年10月24日，公安人员将被告人边洪明抓获归案。

另查明：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21日期间，被告人边洪明携带扳子等工具来到天津市静海区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车间内，先后多次用扳子将车间变电箱内铜排卸下窃走，并使用电动三轮车运走，重量共计326.89公斤。其中，被告人边洪明盗窃的22.5公斤的铜排因其盗窃时被单位人员发现，而未能窃离现场。上述赃物由被告人边洪明变卖至废品收购站。

经天津市静海县价格认证中心鉴定，被盗的铜排总重量共计326.89公斤，价值人民币11931.48元；其中未能窃离现场的铜排重量共计22.5公斤，价值人民币821.25元。

本案侦查期间，被告人边洪明赔偿了被害单位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人民币16998.28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边洪明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表示认罪。且有被害单位代表成奕、被害单位代表朱明的陈述，证人刘某某、边某某、于某某、冯某某的证言，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授权委托书，信用卡消费情况、欠款金额，催收情况，民生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民生银行系统截图，被告人指认照片、作案工具照片，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车间被盗铜排统计，天津市静海县价格认证中心价格鉴定意见书，扣押决定书及扣押清单，被告人户籍材料，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收条，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边洪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共计人民币98000余元，数额较大，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秘密手段窃取他人钱款，价值人民币11000余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边洪明犯信用卡诈骗罪、盗窃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边洪明犯数罪，依法应数罪并罚。被告人边洪明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可从轻判处。被告人边洪明在实行盗窃犯罪过程中，因意志以外的原因而部分未得逞，系犯罪未遂，依法可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被告人边洪明退赔了被害单位被盗窃的经济损失，可酌情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保护公民私有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边洪明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2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10月25日起至2020年6月2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交纳。）

二、责令被告人边洪明退赔被害单位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信用卡营销中心人民币98107.43元。

三、作案工具电动三轮车一辆、扳子三个，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王 健

代理审判员 刘丛薇

人民陪审员 王伟铭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文雅

速 录 员 王 娟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十三条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四）恶意透支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第二百六十四条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